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03民再129-13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励鹏，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毕扬，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翟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泉，广东若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光华，广东若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陈某某因与被申请人翟某某及吴文国（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民间借贷纠纷四案，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横民初字第883-2号、本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2号、第4273号和（2016）粤03民终1718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粤03民申2、3、4、5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合并审理了本四案。再审申请人陈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励鹏和毕扬，被申请人翟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某某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本四案原审裁定，指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事实与理由：2014年-2015年期间，被申请人吴文国分别向申请人三次借款50万元和一次借款150万元，并出具借条确认收到款项。后被申请人未依约偿还借款，申请人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该院以吴文国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以及准许撤回上诉。申请人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请求将自己列为另案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参与受偿。2018年9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以吴文国因病死亡为由，裁定终止吴文国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一案的审理。上述刑事裁定书属于新证据，未将申请人列为被害人且已终止审理，故申请人与吴文国之间属于民间借贷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的问题，本案属于民事案件的处理范围。

　　再审查明：一、本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6）粤03刑初96号刑事判决，对深圳市XX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邹某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作出了相关刑事判决，其中上述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由另案处理。经核查，该刑事案件认定的犯罪事实，无涉及本案的陈某某出借吴文国案涉款项之事实。

　　二、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03刑初725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吴文国因病死亡为由裁定对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终止审理。

　　本院再审认为，本四案的争议焦点系案件是否涉嫌刑事犯罪，是否依法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具有经济犯罪嫌疑应当移送刑事诉讼的民事经济纠纷，应当与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具有同一法律事实。首先，本四案民间借贷法律事实的主体为陈某某，而另案涉嫌刑事案件的犯罪相对人是不特定投资者的受害人，并不包括陈某某；其次，本四案民事争议为陈某某和吴文国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而另案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诉讼涉及的是吴文国作为深圳市XX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对不特定社会投资者进行诈骗行为，即本四案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款项之行为事实，并非另案吴文国涉嫌从事集资诈骗犯罪的要件事实；最后，吴文国涉嫌集资诈骗罪之刑事诉讼因本人死亡已经终止。故本四案借款争议属于一般民事纠纷案件，其案件事实牵连到或包含一定经济犯罪嫌疑线索，但无直接涉嫌经济犯罪，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理。

　　综上，再审申请人陈某某的再审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横民初字第883-2号民事裁定、本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2号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5号民事裁定、本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4273号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76号民事裁定及本院（2016）粤03民终字第17187号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一初字第951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本四案进行审理。

　　审判长 陈 利 鹏

　　审判员 刘 自 正

　　审判员 蔡 劲 峰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杨松 （ 兼）

　　书记员 郝以明（兼）

　　书记员 潘艺琦（兼）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96dab98acfcb7cb498b52a&type=1)